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和 72(c)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 2021 年 1 月 14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重申，我们深切感谢你继续密切关注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局势，以及你就占领国应在上述乌克兰领土上维护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所持的坚定不移的立场。

在这方面，我谨提请你注意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裁决，该裁决就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第 20958/14 号申请)中国家间权利主张的可受理性作出了裁定。<sup>1</sup> 该案涉及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实行有效控制以来在这些领土上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在这方面，我谨随信转递乌克兰外交部对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有利于乌克兰的裁决所作的评论(见附件)。

有必要指出，法院认为，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第 68/262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人权状况的第 71/205 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是相关法律框架的一部分。

法院宣布，在不预先判断案件实质的情况下，乌克兰政府就所述期间关于以下事项的申诉可予受理：

<sup>1</sup> 可查阅 <https://hudoc.echr.coe.int/eng#%7B%22itemid%22%3A%5B%22001-207622%22%5D%7D>。



- 据称存在强迫失踪的行政做法，没有对据称存在的这种行政做法进行有效调查，违反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2 条
- 据称存在施行虐待的行政做法，违反了《公约》第 3 条
- 据称存在非法拘留的行政做法，违反了《公约》第 5 条
- 据称存在将俄罗斯联邦法律延伸至克里米亚的行政做法，其结果是，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起，克里米亚的法院不能被视为《公约》第 6 条意义上“依法设立的”法院
- 据称存在非法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的行政做法，违反了《公约》第 8 条
- 据称存在任意搜查私人住宅的行政做法，违反了《公约》第 8 条
- 据称存在骚扰和恐吓不信奉俄罗斯东正教信仰的宗教领袖、任意突袭礼拜场所和没收宗教财产的行政做法，违反了《公约》第 9 条
- 据称存在压制非俄罗斯媒体的行政做法，违反了《公约》第 10 条
- 据称存在禁止公共集会和表达支持意见以及恐吓和任意拘留示威组织者的行政做法，违反了《公约》第 11 条
- 据称存在无偿征用平民和私营企业财产的行政做法，违反了《公约》第 1 号议定书第 1 条
- 据称存在在学校压制乌克兰语和在学校骚扰说乌克兰语的儿童的行政做法，违反了《公约》第 1 号议定书第 2 条
- 据称存在针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的行政做法，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以及《公约》第 8、9、10 和 11 条
- 据称存在针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的行政做法，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以及《公约》第 4 号议定书第 2 条

我要强调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的裁决所考虑的占领国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实施的所有侵犯行为在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2](#) 号决议中已经述及，你根据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8](#) 号决议于 2020 年提交的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A/75/334](#))和人权理事会第 [44/21](#) 号决议也着重指出了这些行为。

我要特别提及第 [75/192](#)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8、9、11、12、13、14、24、26、27、29、30、32、35、37、38、41、44、48 和 49 段以及第 1、3、4、5、6(b)、6(c)、6(e)、6(m)、6(o)、6(s)、6(t) 和第 7 段。

谨请你在根据大会第 [75/192](#) 号决议提交的下一次报告中，对欧洲人权法院对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第 20958/14 号申请)的审理情况以及俄罗斯联邦犯下的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给予适当重视和考虑。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5 和 72(c)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谢尔盖·基斯利茨亚(签名)

## 2021 年 1 月 14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乌克兰外交部对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有利于乌克兰的裁决的评论

2021 年 1 月 14 日

今天，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就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第 20958/14 号案(涉及克里米亚)中的国家间权利主张的可受理性作出了裁决。

该案涉及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实行有效控制以来在这些领土上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乌克兰的指控涉及系统侵犯《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保障的人权，包括违反禁止酷刑规定以及侵犯自由和安全权、公平审判权、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表达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和私人财产权等。

在双方交换多项论据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举行口头听证后，法院认定乌克兰的申请可以受理。

法院驳回了俄罗斯联邦的反对意见，确认其对审理乌克兰案件拥有管辖权，因为申请书中描述的事件属于俄罗斯联邦政府的管辖范围，必须根据案情实质进行审查。

因此，法院重申了其关于适用有效控制原则的立场，这一立场在个人申请人的案件(Ilyashko 和其他人诉摩尔多瓦和俄罗斯，Louise 诉土耳其)和国家间案件(塞浦路斯诉土耳其)中一再得到确认。

现在，欧洲法院将着手审议案件实质问题，乌克兰政府将就俄罗斯联邦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直接侵犯人权的行为表明立场。

法院还将克里米亚一案与 2018 年提交的另一项乌克兰申请合并审理。那项申请涉及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领土和俄罗斯联邦领土上被非法拘留或继续被拘留的 71 名乌克兰公民的权利受到侵犯(迫害克里米亚鞑靼人、穆斯林组织伊斯兰解放党成员、迫害和监禁亲欧盟示威活动人士、乌克兰公民因在互联网上发表出版物和评论而被定罪等)。

本案是乌克兰就俄罗斯的侵略行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起的众多针对俄罗斯联邦的案件之一。去年 11 月，欧洲法院将其中两起案件(涉及乌克兰东部和被绑架的孤儿)与荷兰王国诉俄罗斯案(涉及 2014 年 7 月 MH-17 航班被击落一事)合并审理。

乌克兰外交部负责监督另外三起针对俄罗斯联邦的案件：它们将俄罗斯违反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和在克里米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行为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仲裁法庭正在审理侵犯乌克兰作为黑海、亚速海和克尔奇海峡沿岸国的权利以及非法扣留 3 艘乌克兰海军舰艇和 24 名船员的案件。

所有这些案件形成了保护我们国家利益的整体法律战略。我们坚信，俄罗斯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原则的行为不能逃避责任。